

证券代码：600817

证券简称：ST宏盛

公告编号：临2016-011

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和监督期限延长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(2011)西民四破字第00007-140号和第00007-141号，公司在重整计划载明的执行期间，已基本完成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执行、资产变现等工作，但关于资产过户及债务清偿等工作还未完成。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之相关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延长《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执行期限至2016年10月22日。

二、延长《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执行监督期限至2016年10月22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